**物联网学院青年教师培养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全面提升学院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根据学校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每位新引进的青年教师必须自觉接受师德师风、业务技能、规章制度等岗前培训，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二、为了促进青年教师成长成才，学院采用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模式，为每位新引进的青年教师以及教学效果评价欠佳的青年教师，分别配备指导教师。培养期一般为一年。

三、指导教师应具有高级职称，且师德师风好，具有5年以上高校教学经验，教育知识丰富，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良好。指导教师与被培养的青年教师专业应相同或相近。

四、指导教师通过自身在教学实践和师德师风中的示范作用，带动青年教师提高师德修养和业务水平。主要的职责包括：

（1）从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出发，根据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和学院教学工作需要，制定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确定培养方向、目标和内容。

（2）以立德树人为宗旨，通过听课、助教、研讨、试讲、交流等方式，指导青年教师熟悉教学全部过程，掌握教学规范和教学方法，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水平。

（3）指导青年教师参与教学教改课题申报、项目研究和撰写论文等工作，培养青年教师积极探索研究教学方法和教育规律，提高青年教师教改研究能力和水平。

（4）培养期结束，对所指导的青年教师给出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的鉴定意见。

五、青年教师在指导老师的培养下，努力提高自身的师德师风修养和专业教学能力水平。主要的职责包括：

（1）严格按照指导教师制定的培养计划开展工作，针对培养方向、目标和内容制定个人工作计划并明确具体措施。

（2）以立德树人为宗旨，做好跟班听课、助教、研讨、试讲、交流等各项工作，熟悉教学全部过程，努力掌握教学规范和教学方法，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水平。

（3）主动参与教学教改课题申报和项目研究，积极撰写教改论文探索研究教学方法和教育规律，提高自身教改研究能力和水平。培养期内，申请研究课题1次、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4）培养期结束，青年教师应向学院提交一份有关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方面的总结报告。

六、管理与考核

（1）各系（中心）具体负责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过程管理。

（2）学院教学督导组定期检查指导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考核。

（3）根据指导老师培养青年教师的工作量和考核情况，学院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补贴。对优秀指导教师，在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评优选先、进修培训时予以优先。

（4）青年教师培养期间的考核结果，作为其参与教学任务安排、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评先评优等方面的依据。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